

##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誠108上1404字第 **1120000953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蘇詵詵、蘇純妍、蘇純綺、蘇貞貞、林柏志、林柏村、林柏君、蘇李雪如、蘇俊德、蘇耿德、蘇純慧民事判決正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404號蘇繼棟等與陳敦瑋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蘇詵詵、蘇純妍、蘇純綺、蘇貞貞、林柏志、林柏村、林柏君、蘇李雪如、蘇俊德、蘇耿德、蘇純慧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三庭

書 記 官 蕭麗珍

